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6年春节文化生活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春节文化生活设施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红山区垒恒建筑部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红山区垒恒建筑部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

企业名称：红山区金恒建筑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92150402MACNYU0G88

登记机关
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注册日期
2023年07月18日

所属门类
建筑业

行业
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经营异常信息
无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无

企业黑名单信息
无

更多信息
无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中国政府采购网
政府采购
纠错